

附件 1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采购代理机构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湟源县文体旅游局）的（湟源城隍庙保护规划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湟源城隍庙保护规划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8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77.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人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张忻健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 月 21 日